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黄海新区省级媒体形象宣传发布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甲方委托乙方以省台融媒赋能为核心，通过专业内容制作与全层级平台矩阵传播，提升新区招商吸引力与国内外知名度，为新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全方位宣传支撑，助力打响新区城市与产业品牌；以“媒体+招商”创新模式为核心，围绕黄海新区518主题活动核心节点，全链路策划执行全周期宣传系列活动，构建黄海新区宣传招商综合服务体系，联合打造招商新平台、构建招商朋友圈，精准吸引优质投资商落地创业。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电视端宣传投放

依托江苏省级电视媒体核心频道，在5个关键节点（含518主题活动、招商攻坚节点）的核心栏目完成投放，总次数≥15次；单条资讯中黄海新区相关内容时长≥1分钟，内容突出新区发展视角与招商导向，筑牢新区在省内政务、投资圈层的品牌认知。

2.国家级媒体宣传推广

联动中央主流媒体平台，围绕新区重大项目、标杆发展成果开展宣传，实现国家级主流媒体平台曝光≥2次，提供官方发布链接/版面证明，形成权威招商背书，实现全国级曝光突破。

3.省级新媒体常规内容推送

采用“关键节点集中推送+月度常态化推送”模式，在省台新媒体平台发布黄海新区内容≥10次，同步覆盖广电全新媒体矩阵，精准触达省内核心商务人群，打造常态化省级宣传阵地。

4.省级新媒体宣传视频投放

与专题内容联动，在省台新媒体平台投放宣传视频≥10次，适配短视频平台传播特性，扩大新区品牌对年轻投资群体、行业从业者的覆盖。

5. 招商宣传片动态更新

结合新区发展动态，由省台制作团队修改更新招商宣传片 2-3 次，重点呈现新区“两港、两城、四片区、五大产业”核心布局，确保宣传片实时匹配新区发展现状，适配全场景招商使用。

6. 数字 AI 宣传视频制作

省台在新媒体端为黄海新区每月制作 1 条数字 AI 宣传视频，累计完成 12 条制作，适配新媒体全平台传播，以创新形式打造新区科技化品牌形象，拓宽招商受众圈层。

7. 主题专题报道制作

省台为黄海新区定制制作主题专题报道 2 条，每条时长≥3 分钟，分别聚焦产业招商、年度发展成果，适配全平台投放与招商场景，全面传递核心发展价值，提升行业认可度与品牌公信力。

8. 媒体宣传活动支持

为黄海新区提供 1 次大型媒体宣传活动全流程服务，包含前期设计、舞美搭建、活动策划、现场执行、多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确保活动高质量完成，可持续提升黄海新区影响力和吸引力。

9. 联名宣传推介会举办

落地举办 1 场江苏省台与黄海新区联名宣传推介会，依托省台媒体资源、省内头部企业资源库及国资国企合作渠道，全方位展现区域发展风貌与综合实力。

10. 重点产业巡礼专题片制作

江苏省台制作 5 条重点产业巡礼专题片，围绕黄海新区主导产业，全面呈现产业发展状况和潜力，每条时长 5 分钟。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最终结算价款为人民币 170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报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人员工资、福利、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可报销费用（内容制作费、媒体投放费、活动执行费、差旅费、通讯费、资料印刷费、办公费等）及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意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报价不因任何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适用税率 6%），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2.支付节点及条件

（1）首付款（30%）：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2）进度款（40%）：经甲方确认服务进度符合要求，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该款项最迟不晚于服务期结束前 2 个月支付。

（3）尾款（30%）：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账 号：1259 0203 8310 101

纳税人识别号：9132 0000 7394 0321 1W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 号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开票项目为：播出费。

三、验收标准

1.所有服务成果乙方均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电视投放：提供播出截图及监播报告；

新媒体传播：提供发布链接及阅读量数据；

国家级媒体曝光：提供官方发布链接/版面证明；

内容制作类服务：提供成片及源文件；

活动执行类服务：提供现场影像资料及总结报告。

2. 验收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内容的相应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不同时期的宣传主题和具体内容要及时与乙方沟通。对于甲方的宣传需求，乙方积极配合并给予相应报道，甲方承诺提供的发布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如不符合相关要求，甲方应按规定进行修改后交予乙方发布。

2. 甲方将乙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对乙方的宣传工作提供有效协助，并在重要信息发布时优先考虑乙方。

3. 乙方开展重要社会活动，要将甲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优先考虑。

4. 甲方的重要活动，乙方要协助甲方进行策划设计、包装、发布等工作。

5. 乙方刊登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宣传内容，须事先与甲方及时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刊登，确保宣传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或无故变更、终止本合同。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次合作终止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少发布或错发布，乙方按误发布量的双倍补充发布，并处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发布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发布量按优惠总价比例结算；若乙方未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工作量，甲方有权将剩余合同款的 10%作为考核依据并按比例扣除。

4. 若遇重大特殊活动或宣传主管部门、广告监管部门指令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等特殊情形，致使临时不能发布的，乙方按“缺一补一”的方式

对甲方进行补偿。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可暂行中止合同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七、其他事项

1.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相关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港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 18日	乙方：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 18日